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539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翁世海

被告 秀朗診所即林鏤籥即林義龍

林鏤籥即林義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,962,01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3.1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計算至起訴前一日（即114年8月3日）為3,998,595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8,3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裁判費40,600元（見本院卷第10頁）後，尚應補繳7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01

02

03

附表：(新臺幣/元)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金額
1	本金					3,962,018
2	利息	3,962,018	114年4月25日	114年8月3日	3.12%	34,206
3	違約金	3,962,018	114年5月26日	114年8月3日	0.312%	2,371
合 計						3,998,595